

证券代码：837528 证券简称：数据家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段振
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新成路 2 号 701-17 （集中办公区）
邮编	3017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L5318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段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接入服务（IS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29-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段振先生在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780,000股，占比23.41%；间接持股535,000股，占比3.3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于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接入服务（IS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29-4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于东先生在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570,000股，占比22.11%；间接持股745,000股，占比4.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段振先生在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6.75%，于东先生

		在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7.25%；段振、于东两人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的确认暨承诺函》，作为数据家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段振先生为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于东先生为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段振、于东；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振	
股份名称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35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3,780,000 股，占比 23.41%
		间接持股 535,000 股，占比 3.31%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35,000 股，占比 31.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 股，占比 14.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689,600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4,119,600 股，占比 25.51%
		间接持股 535,000 股，占比 3.3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35,000 股，占比 31.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600 股，占比 16.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于东	
股份名称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350,000 股，占比 57.90%	直接持股 3,570,000 股，占比 22.11%
		间接持股 745,000 股，占比 4.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35,000 股，占比 31.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 股，占比 14.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689,600	直接持股 3,570,000 股，占比 22.11%
		间接持股 745,000 股，占比 4.6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374,600 股，占

	股，占比	比 33.2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600 股，占比 16.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350,000 股，占比 57.9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12.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350,000 股，占比 45.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7.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 股，占比 14.1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689,600 股，占比 6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12.3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89,600 股，占比 47.6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9,600 股，占比 16.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000 股，占比 43.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5年5月20日,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3年4月27日,段振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100股,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339,500股,段振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从57.90%变为6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段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段振、于东、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19日，段振与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段振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方式分次购买披云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北京数据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2、《股份转让合同》；
- 3、交易记录截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振、于东、天津文甲坤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4月28日